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佳君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6915
電子信箱：100157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服字第10500654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5年4月1日起，外縣市撥入本府1999請改撥03-2189000
或本府總機03-3322101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